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事業申請進駐高雄園區租地(廠)計畫應辦事項**

**一、基本資料**

園區事業名稱			園區事業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				
填表人	姓名/職稱		簽章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承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承租土地自建廠房 <input type="checkbox"/> 【B】租用標準廠房			
預計起租日期			預計承租區位及面積	

**二、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及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一)用水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自建廠房【A】</b>	
1-1.1	廠區須設置可提供全廠用水 2 天之儲水設施。	
1-1.2	1. 全廠用水回收率必須達75%。 2. 製程用水回收率必須達85%。 3. 應設置水資源回收監測系統。	
1-1.3	使用執照取得前 3 個月內，完成用水計畫審查，以免影響後續證件之核發。	
1-1.4	請規劃多元供水系統： 1. 自來水：廠商應向當地台水公司服務所申辦用水事宜，並依其規定自行負擔委託設備設置之設計、新增設備施工、竣工檢驗等相關費用。 2. 再生水：廠商應預留再生水接水點及廠內配水管，再配合再生水實際供水前，完成量水設備設置。	
<b>2.</b>	<b>租用標準廠房【B】</b>	
1-2.1	須函報用水量資料予管理局營建組核備（免送用水計畫書）。	

**(二)用電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2-1.1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於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並於檢驗後於次月 15 日前填報電氣設備定期檢驗紀錄表分送管理局及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備查。	
2-1.2	廠商應向當地台電公司服務所申辦用電事宜，以申請重新用電為原則，依其規定自行負擔委託設備設置之設計、新增設備施工、竣工檢驗送電有關費用（如須繳付線路補助費者，亦同）。	
<b>2.</b>	<b>自建廠房【A】</b>	
2-2.1	161kV 受電必須承諾配合園區地下環路之規劃，採地下化受電方式，並配合台電公司裝設電力監視系統。	
2-2.2	廠商應審慎評估電壓驟降及停電之因應措施，並採取必要之防護。	
2-2.3	廠商若需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應於設置前申請設置許可。	
2-2.4	使用執照取得前 3 個月內，完成用電計畫書審查，以免影響後續證件之核發。	
2-2.5	台電公司建議及提示事項： 1. 建議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俾能維持功率因數至 95% 以上。 2. 為確保電壓品質，建議採用有 OLTC 裝置（即自動調壓裝置）之主變。 3. 請廠商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4. 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 0.5 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 0.5 赫為大。 5. 如計劃興建自用發電設備且須與台電公司系統併聯，請於機組興建前先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計劃書，俾供台電公司先行檢討發電機組併入電力系統之可行性，以免造成興建後無法併聯之困擾。	
2-2.6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地方綠能相關自治條例裝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並將太陽光電設施(包含自建、轉租或出租等)納入公司維護巡檢項目，以維供電安全。	
<b>3.</b>	<b>租用標準廠房【B】</b>	
2-3.1	標準廠房以低壓供電為原則，故承租標準廠房與台電之契約容量不得超過 499kW，若超過則須另覓土地自建廠房。	

### (三)建築管理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自建廠房【A】</b>	
3-1.1	建築預審請依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以利後續建築執照之核發。	
3-1.2	建築規劃內容，除建築物主體外，其他附屬設施也需考量，包括：氣體站、廢棄物暫存區區等。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3-1.3	建築物色彩，請以灰、白色為主。	
3-1.4	1. 土地係依現況點交。 2. 建築基地內土方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園區內土方不得運送至園區外）。建築基地開發前，其土方來源及運置地點，應提出運土計畫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3-1.5	建築基地應依各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退縮，其退縮地應配合園區發展，由管理局於一定寬度內（原則不大於法定退縮寬度之 1/2）整合設置園區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其面積得合併計算於各該建築基地之綠化及退縮地面積。	
3-1.6	建築基地之退縮綠帶，應提供公共管線埋設使用。	
3-1.7	廠商須自行消化停車需求，路邊停車內部化。	
3-1.8	廠區相關植栽之空間配置須納入複層植栽考量。	
3-1.9	新建廠房申請編訂門牌，應依當地縣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訂辦法規定，俟廠房主要結構完成後由房屋所有權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訂。	
3-1.10	如因建築工程需於退縮地有鑽挖施工行為，須事先取得管線單位同意後再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獲核准後始得進行鑽挖施工。	
<b>2</b>	<b>租用標準廠房【B】</b>	
3-2.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有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兩階段，各階段並分為建築及消防審查兩部分，建築審查由管理局承辦，消防審查由縣市政府消防局承辦，請委託專業廠商向管理局申報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並俟竣工後申請竣工查驗。另前述裝修審查流程及表格填寫，可由管理局網站/建築管理專頁/建築使用管理（ <a href="http://www.stsp.gov.tw/web/WEB/Jsp/Land/default.jsp#">http://www.stsp.gov.tw/web/WEB/Jsp/Land/default.jsp#</a> ）下載，施工時請確實使用 CNS 耐燃等級認證之材料，以利安全。	
3-2.2	公共空間如樓梯、大廳係屬公共使用，請勿自行堆積貨物或裝修；另吊裝平臺兼具消防隊員進入之緊急進口外之陽臺功能，請勿堆積貨物以避免阻礙消防搶救動線。	
3-2.3	為廠房景觀考量，設備管線請由標準廠房設計之管道間進出，勿從外牆突出以避免影響景觀；管道間需維持防火區劃以避免火災延燒，設備如有穿越管道間，請維持 1 個小時防火時效。另屋頂平臺放置設備，請依地政租賃科指定位置設計，另管線由管道間到冷卻水塔不得影響逃生避難，或施作貓道避免逃生避難。	
3-2.4	為維護良好室內空氣品質，請設計足夠新鮮外氣引進量；另室內裝修材料部份需有 60% 以上為綠建材或環保建材，建議儘量使用前述建材，以避免甲醛等致癌物質產生。	
3-2.5	舊有廠區的材料認證有效期已逾期，如有新增隔間請提供新的出廠證明及材料認證。	
3-2.6	有關內政部認可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公司，可參考「全國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建築師查詢網址： <a href="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412m.do">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412m.do</a> 室內裝修公司查詢網址： <a href="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602m.do">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602m.do</a>	
3-2.7	承租後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如期辦理申報。	
3-2.8	為避免裝修施工期間部份材料之揮發性氣體產生刺鼻氣味影響周邊已進駐廠商之工作人員，有關廠房裝修施工之環氧樹脂 (Epoxy) 地坪施工或其他易產生噪音之施作，應於休假日時間進行，以避免擾鄰情形發生。	
3-2.9	為免影響樓層上下租戶，如有無塵室需求者，應設置樓板隔溫設施或高架地板以避免溫差太大造成冷凝現象。	

#### (四) 污染防治相關事項(承租後立即辦理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4-1.1	檢附科學園區污染防治計畫書 1 式 5 份 (書表請逕由南科環境管理系統網站下載)，計畫書內容應含製程產出之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總量等。	
<b>2.</b>	<b>自建廠房【A】</b>	
4-2.1	請先向管理局營建組申請並取得核可之用水計畫書後，再申請園區污水下水道同意納管證明 (書表請由南科環境管理系統網站下載)。	
4-2.2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建廠動土前請將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送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備查；非屬上述土水法指定公告事業別，則請依與管理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將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送管理局。	
<b>3.</b>	<b>租用標準廠房【B】</b>	
4-3.1	需函報用水量資料予管理局營建組核備 (免送用水計畫書)，申請時則應檢附管理局核發之用水核可公文；租賃園區其他事業之廠房者，則應檢附原租賃事業之用水計畫書及其核備文件影本 (含附件)。	

#### (五) 環保許可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	
5-1.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登記：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後，營運產生廢(污)水前取得)	
5-1.3	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取得)	
5-1.4	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操作前取得)	
5-1.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營運前取得)	
5-1.6	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應於完成水措核准文件登記前取得)	
5-1.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備查核可函：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應於毒化物運作前取得)	
5-1.8	環保局審查工廠登記/變更配合環保法令審查表：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應於申請工廠登記前取得)	
5-1.9	注意事項： 1. 相關許可及同意函辦理完成後，應檢附相關許可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請至管理局或環保局網站下載表單）。 2. 無須申請上述許可者，亦請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變更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	
<b>2.</b>	<b>自建廠房【A】</b>	
5-2.1	自建廠房請於開工動土前，向當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六)廢(污)水處理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6-1.1	廢(污)水處理排放應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並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6-1.2	排水設施： 1. 雨水及廢(污)水應確實採分流設計排放。 2. 全部污水(含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應匯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設置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3. 污水排水系統應裝設存水彎、清潔口及通氣管。如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截留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 4. 丁字與十字型管不得使用於管線之連接處。 5. 排水管管徑在 75mm 以下者，坡度不得小於 50 分之 1；超過 75mm 者，不得小於 100 之 1 或管內污水流速每秒需大於 60 公分。 6. 無法藉重力流至下水道者，應先將污水排入具通氣孔之密封污水井內，再以自動抽水設備排入收集系統，排入點周圍之人孔壁應經防漏、防腐蝕處理。 7. 放流口至預留管間使用雙套管式廢(污)水排放管或設置洩漏監測設施(含防腐蝕措施)。	
6-1.3	前處理設施：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1. 施工期間需設置雨水截流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始予排放。 2. 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理匯流至採樣井、放流口後排放，排放水質須符合納管標準。 3.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 4. 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 5. 設立獨立專用電錶，並可加以鉛封及查證用電讀數。 6. 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以監測放流水量，並檢附二級校正機構之校正記錄。 7. 於廠區周界邊設置標準採樣井，可使水質充分均勻混合，並預留供主管機關自周界外取樣之空間。 8. 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其材質須堅固耐用，記載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排放水種類。	
6-1.4	廢(污)水處理相關事項，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完成。	

#### (七)廢棄物處理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1.	<b>共同項目【A】【B】</b>	
7-1.1	廢棄物處理應依照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管理局規劃方式辦理，於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未營運前，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交由臺中市烏日、臺南市永康、高雄市岡山、仁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交由本洲工業區廢棄物處理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輔導設置之北區、中區、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處理，其他不適宜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可送往尚有餘裕量之合法掩埋場處置。可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清運至區外合法機構回收或再利用處理。	

#### (八)空氣污染管制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1.	<b>共同項目【A】【B】</b>	
8-1.1	入區事業各項製程排氣除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各行業別排放標準外，並應符合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空污總量管制。	
2.	<b>自建廠房【A】</b>	
8-2.1	自建廠房者如係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請依前開辦法採行必要之污染防制措施。	

#### (九)溫室氣體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1.	<b>共同項目【A】【B】</b>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9-1.1	進駐廠商需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於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 10%，連續執行 10 年。	

(十) 勞工安全及行政檢核相關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10-1.1	1. 請選擇安全衛生優良之營造廠為建廠協力廠商，並於廠房興建階段即派員督導營造工程之工安業務。 2. 土建工程如屬勞動檢查法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告知營造協力廠商，依法定期限於使勞工作業前提出審查申請。	
10-1.2	開工營運後如屬勞動檢查法指定之甲、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請依法定期限於使勞工作業前提出審查申請。	
10-1.3	園區設有工安群組合作之安全衛生促進會，請參加園區安全衛生促進會。	
10-1.4	1. 完成入區公司(或分支機構或工廠)登記後，需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僱用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請依法訂立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工作規則須報請管理局核備)；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請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2. 請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如需實施變形工時、延長工時，需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10-1.5	性別平等部分： 1. 為鼓勵改善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請於發行 ESG 永續報告書時，涵蓋性別薪資揭露、決策層級性別比例、性別平等措施等相關性別平權資訊。 2. 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請上市櫃公司的任一性別董監事比例朝「達 3 分之 1 以上」方向邁進。	

(十一) 其他事項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b>1.</b>	<b>共同項目【A】【B】</b>	
11-1.1	請依環保法令規範之緊急應變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1-1.2	管理局對公共安全事件設有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06-5051069，本電話會維持暢通之品質，敬請牢記。	
11-1.3	電子公文系統部分： 1. 申請「國內固定 IP 網路」。 2. 為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請務必使用「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收發公文，並可申請工	

項次	園區事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預計辦理情形說明
	商憑證附卡（僅授權登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專供電子公文收發使用，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等網站，經濟部電子公文系統及工商憑證客服專線 412-1166，本項業務如有疑問請洽管理局秘書室文書科藍碧岑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6-5051001#2766）。	
11-1.4	園區設有「臺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臺南園區辦事處」，歡迎園區事業機構參與。聯絡人：王小姐，TEL：(06)505-0322	
<b>2.</b>	<b>自建廠房【A】</b>	
11-2.1	自建廠房者，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應遵照「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辦理。	
<b>3.</b>	<b>租用標準廠房【B】</b>	
11-3.1	承租標準廠房，對於空調系統通風排氣孔位、對外管線等，仍請注意檢查處理妥適，以避免豪大雨時，造成滲水損失。	